

# 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报名4月1日截止

## 教师资格认定

### 系统比对不成功的需求现场提交原件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记者从北京市教委获悉,2022年春季第一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已于3月25日开始。考生报名后要查询自己是否通过网上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需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下一步操作。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有效期为半年。体检结论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2日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在此次认定时有效。考生可自行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构预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

申请认定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5日7时至4月1日16时。考生报名要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选择“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春季第一次报名确认点”。

资格审核将采用数据比对方式核验考生是否符合认定条件,据此提示网上办理或现场办理。考生要于4月2日12时至13日16时登录北京市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审核系统,或关注“北京市教师资格”微信公众号“资格认定”栏目,查询自己符合哪种办理情形。

系统显示“审核通过”的,可直接按提示选择证书领取方式,完成网上办理。办理时间为4月2日12时至14日12时。

系统显示“需申请网上复审”的,应按提示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照片。认定机构网上复审通过后,系统将显示“审核通过”。网上复审将在4月13日16时前结束。未按时上传证明材料的将无法完成本次教师资格认定。

系统显示“需现场办

理”的,要先按提示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照片,再携带材料原件,经预约后前往现场进行办理。预约时间为4月2日12时至13日16时。现场提交材料时间为4月7日至13日,每天9时至12时、13时30分至16时30分(周六、周日除外),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系统显示应当现场办理,但未按时预约或办理的,将无法完成本次教师资格认定。

系统显示“审核未通过”的,表示考生不符合认定条件,不能认定教师资格。

完成办理的考生可登录网上审核系统或关注“北京市教师资格”微信公众号“资格认定”栏目办理证书领取事宜。选择邮寄证书的,要在4月14日12时前完成缴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邮寄证书服

务或选择邮寄服务但未完成缴费的,只能自取证书。选择自取证书的,可登录网上审核系统预约,携带预约时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证书〉领取通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要在4月1日16时前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选择各区认定机构设置的相应确认点。网上或现场办理和领取证书具体事宜可咨询各区级认定机构。

考生填写或上传的各类信息要真实准确,应在《个人承诺书》中作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对其作出“撤销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春季第一次教师资格认定正在进行。北京教师资格认定事物中心有关人士提醒,由于审核材料较多,考生如有系统比对不成功的情况,办理中需上传或现场提交有关材料,体检表格、普通话证书等要提前做好原件。

已办理北京市居住证的,可使用“北京通”APP,向审核人员动态调取、展示电子居住证;或者提供由公安户籍派出所出具的加盖户口专用章的《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原件,提交复印件。考生可通过“北京通”APP或“北京市居住证”微信公众号申领北京市居住证。

《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由体检机构提供。考生可联系相应体检机构获取纸质体检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比对不成功的,应当提交等级证书原件。

持有2002年之后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但报名时信息比对没有成功的,应当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在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持有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者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应当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

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现场办理时应提交在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的“预计毕业时间”已过期,则还需提交由所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如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出具的学籍证明(在读证明)。证明中应包含入学时间、是否全日制、学制、预计毕业时间等内容;原则上不能由二级学院等教学管理部门开具。

2015年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的任教学科,应当进行网上预约,并在现场受理时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全部成绩单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或部门公章);如成绩单上没有“教育实习”成绩,则还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或部门公章)。

考生现场办理时要提前了解、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携带好身份证件、佩戴口罩、准备好北京健康宝,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与安排。



考生在北京图书大厦选购卫生专业资格考试用书。

本报记者  
蔡文玲 摄

## 会计中级考试报名28日截止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2022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将于3月28日24时结束,网上缴费31日14时结束。

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网站,进入会计职称考试业务板块相应网页报名。网上缴费时间截止后不能再缴费,网上缴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首次报考人员自行上传照片,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非首次报考人员直接报名,不需要上传照片。

考试三科合格人员在后期审核时需要上传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报名信息表、2022年继续教育证明等资料。非京籍人员还需要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北京市居住证、工作居住证、近2年内(截至2022年3月)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个月的证明。

考生要认真对照报名条件签署《承诺书》。对提交信息不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以及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有关部门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1号),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考试结束后,全国会计考办和本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将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会计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随时调整。考生要及时关注北京市财政局最新通知。

## 人社部专项治理“山寨证书”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典型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建立“黑名单”制度。

近段时间以来,一些机构和单位以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一些机构和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等,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人社部拟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

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是,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是否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等字样;是否违规使用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

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是否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有无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部”“原×××部”和“包过”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宣传等。是否存在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等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是否存在无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

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等。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在专项治理基础上,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黑名单”制度,将违纪违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纳入“黑名单”。此后,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实行常态化管理。